

证券代码：830768

证券简称：耀通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山东耀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4月15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3月25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

反诉情况：本案于2019年3月25日立案后，被告三亚市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2日提起反诉。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山东耀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冯鹏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三亚市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符儒敬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林祖才，陈露、海南祥瑞律师事务所律师

#####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江苏斐波拉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庆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7年11月23日，原告通过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的方式与被告签署了《三亚市育才生态区光伏扶贫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由原告为被告提供光伏扶贫项目施工，合同总金额为433.914万元，同时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项目设备到场后按安装进度支付进度款，所有设备安装调试且并网完毕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5%，剩余合同金额的5%作质保金。整体质保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了项目的安装施工，并通过了验收，目前已过质保期，被告仅支付了30%的预付款后，就以种种理由拒不付款，原告多次催促被告置之不理，为了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依据法律规定，特提起诉讼。

####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共计人民币3037398元，逾期付款违约金共计278479元（暂计至起诉日，请求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

（2）本案一切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 2、诉讼依据：

原告已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为了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规定，要求被告向原告支付上述款项。

#### （六）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于2019年12月27日进行公开开庭审理，于2019年12月30日出具判决书，原告于2020年1月6日收到判决书。

###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原告于2020年1月6日收到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在2019年12月30日作出的（2019）琼0271民初28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本诉被告三亚市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诉原告山东耀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3037398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2820441 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一年期一般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自 2018 年 9 月 7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以 2820441 元为本金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以 3037398 元为本金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自 2019 年 9 月 21 日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期间的利息）；

二、反诉被告山东耀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反诉被告三亚市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600970.89 元；

三、驳回反诉原告三亚市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其他反诉请求。

本诉案件受理费 33327 元（山东耀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 33327 元），由山东耀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735 元，三亚市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负担 31592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8160 元（三亚市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已预交 8160 元），由山东耀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904 元，三亚市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负担 3256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进一步关注案件情况，适时采取法律措施。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海南省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琼 0271 民初 2876 号。

山东耀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